

崑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補助學生暨指導老師參加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辦法

107 年 03 月 2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次執行工作委員會會議訂定

- 一、目的：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優秀學生專業作品參加校外競賽，透過競賽、觀摩學習提升學生專業及創新能力，訂定「崑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補助學生暨指導老師參加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者及指導該競賽作品之本校教師。
- 三、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企劃推展組。
- 四、經費來源：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 五、實施方式：
 - (一) 補助學生暨指導老師參與國內競賽
 1. 申請方式：國內競賽於活動前填寫競賽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於本校「學生競賽登錄/獲獎系統」登錄後，向各系提出申請。
 2. 補助項目及金額：
 - (1) 學生補助項目為差旅費、報名費、保險費等。
 - (2) 補助指導教師赴競賽現場之差旅費及競賽作品強化材料費，核銷時需提供親臨現場照片作為佐證資料。
 - (3) 國內競賽每案補助學生數以 3 人為限。
 - (4) 每案競賽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調整，補助指導教師材料費每一年度累計金額以 2 萬元為上限。
 - (二) 補助學生暨指導老師參與國外競賽
 1. 申請方式：國外競賽原則由各院於每年 1 月中旬前提出當年度之申請補助案。
 2. 補助項目及金額：
 - (1) 學生補助項目為差旅費、報名費、保險費、作品翻譯費等。
 - (2) 補助指導教師赴競賽現場之差旅費及競賽作品強化材料費，核銷時需提供親臨現場照片作為佐證資料。
 - (3) 國際競賽每案補助學生以 5 人為原則。
 - (4) 國外競賽亞洲地區每案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案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5 萬元為限，歐洲地區每案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每案材料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整為原則。
 - (三) 審核方式
 1. 審核階段：
 - (1) 初審：由各系辦理初審，提供審核意見後送所屬學院。
 - (2) 複審：由各學院辦理複審，提供補助建議。
 - (3) 核定：由分項計畫主持人建議補助額度後，國內競賽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國外競賽補助團隊及金額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每年 2 月發布。
 2. 審核要項
 - (1) 作品評價。

- (2) 該項競賽活動的重要性及得獎機率。
- (3) 補助經費的需求性。
- (4) 其它。

3. 審核原則：

- (1) 差旅費依據「崑山科技大學差旅費支給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2) 保險費、報名費、作品翻譯費按實際需求申請，惟保險費每人保額最高以新台幣 300 萬元整為限。
- (3) 印刷費之核銷不得超過核定材料費之 30%為原則。
- (4) 本計畫屬部分補助，若已獲主辦單位、教育部等補助，則不再重複補助。

六、 特殊條款：

(一) 對於有特殊需求之優秀作品且參與之競賽為具指標性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者，經系院推薦，得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申請菁英培育計畫。

(二) 菁英培育計畫

1. 審核要項：

- (1) 作品評價。
- (2) 競賽為具指標性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
- (3) 競賽參與廣泛度。
- (4) 競賽作品得獎機率極高。
- (5) 其他。

2. 補助項目：競賽作品強化之材料費及其他需求費用。

3. 補助原則：

- (1) 指導老師需曾指導學生參與具指標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前三名以上之獎項，方可提出申請且同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
- (2) 每案材料費申請具指標性全國競賽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整為原則，國際性競賽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整為原則。
- (3) 材料費使用請明確寫出購買之用途及使用方式，印刷費核銷不得超過材料費核定金額 20%。

七、 經費核銷：申請人應於活動結後 2 週內，於本校「學生競賽登錄/獲獎系統」登錄競賽結果，檢具單據、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經費核銷，若有得獎者，須一併於「技職風雲榜」登錄後始得辦理核銷。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考相關規定，或另案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